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105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105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105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10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甲105M單方監護，甲105年幼即隨其外祖母居於嘉義縣，並由甲105外祖母主要照顧，期間甲105M未提供其生活養育費用，亦鮮少關心甲105受照顧情形，然甲105外祖母因毒品事件及經濟不穩定等因素，未能提供甲105妥適生活照顧，甲105M因身心及經濟不穩定等因素，稱無力照顧甲105，又甲105F自與甲105M離婚後即無聯繫，無其他同住親友能提供協助，爰由嘉義縣政府於112年6月2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甲105，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准繼續安置，後因甲105M居住本市，故於112年7月28日移由聲請人提供甲105繼續保護處遇，並經本院核准延長安置迄今。受安置人甲105安置

01 期間，聲請人於114年2月24日邀請法定代理人甲105M及甲10
02 5F父方親屬召開家庭協商會議，甲105M明確表達因個人身心
03 狀況不穩定，無力扶養甲105及其胞弟甲640，當時共識為法
04 定代理人甲105F願意定期申請親子會面、漸進式返家，以及
05 增進實際照顧之親職知能，方有利於聲請人評估甲105F回照
06 顧甲105及甲640的適切性，惟甲105F後表述其能力無法同時
07 接回甲105及甲640，僅能接回後者，惟甲105F至今未提出
08 具體照顧計劃，亦未主動申請漸進式返家，評估甲105F建表
09 述有願意願，但無具體行動，現受安置人期限將屆，為維護
10 其安全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
12 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8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9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20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1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8 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姓名對照
30 表、戶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
31 表、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20號民事裁定為證，

01 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甲105M單方監護甲
02 105，甲105年幼與外祖母居於嘉義縣，並由甲105外祖母擔
03 任主要照顧者，惟甲105M未提供甲105養育費，並鮮少關心
04 甲105受照顧情形，加上甲105外祖母因毒品事件及經濟不穩
05 定等原因，未能提供甲105妥適生活照顧，甲105M因身心及
06 經濟不穩定等因素，稱無力照顧甲105，且甲105F自與甲
07 105M離婚後即無聯繫，無其他同住親友能提供協助，嗣經法
08 院先後裁定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雖甲105F
09 事後表述願接回甲640照顧，惟迄今未提出具體照顧計劃，
10 亦未主動申請漸進式返家，無實際具體行動，因安置期限將
11 屆，為維護甲105安全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
12 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
13 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
21 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王嘉麒